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15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被告 潘善琪 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；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尚不生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日為民國114年2月5日，而被告於起訴前即112年4月16日死亡，此有原告起訴狀及被告戶役政連結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。本件被告死亡後依上揭法律規定即喪失權利能力，從而，亦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，此項情形為無法補正之事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

01 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3 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10 書記官 黃建霖